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必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必松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必松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

01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
02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03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此為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

04 四、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6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7 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
08 之罪，其他如附件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茲聲請
09 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
10 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經核合於刑法第50條第1
11 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
12 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件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違犯
13 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併合處罰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核屬
14 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受刑人就
16 附件編號1所犯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就附件編號
17 2、3、5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16罪），
18 就附件編號4所犯則係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
19 過失傷害罪，其透過上開3罪名所顯示之人格面確有不同，
20 另所犯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情節均
21 為提供帳戶資料並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犯罪之時間亦集中
22 於民國110年11月間，此部分可認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23 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24 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另參以
25 如附件編號1至3所示部分所處之刑，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6 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27 確定（此裁定已審酌受刑人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頗高而予以高
28 度之刑度折讓），另參以受刑人以書面陳述之意見（見本院
29 卷第47頁；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本院均予以尊重，惟其稱
30 案發後均坦承犯行乙節，顯與卷附判決書之記載不符）等
31 情，對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如主文所示。

02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固得易科罰金，惟因與
03 其他附件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本院自無
04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
05 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06 (四)本件附件除編號2「確定判決案號」欄所載「112年度金上訴
07 字第1945、1952號」補充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45、195
08 2號（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
09 由駁回上訴）」、編號3「犯罪日期」欄所載「110/11/19、
10 110/11/22、110/11/23、110/11/23、110/11/17、110/11/1
11 7、110/11/17、110/11/23」更正為「①110年11月19日、②
12 110年11月22日、③110年11月23日、④110年11月17日、⑤1
13 10年11月17日、⑥110年11月17日、⑦110年11月23日」、
14 「確定判決案號」欄所載「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36號」補
15 充為「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36號（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6 字第2429號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外，其餘均
17 引用檢察官聲請時所附之受刑人蕭必松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18 表之記載，併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莊惠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